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作為賣方)及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其酌情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同意對條款作出性質並不重大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獲確定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